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73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加快东南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大大海内外优秀青年教师的引进力度，为校内青年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经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了《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宣传，并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8年4月23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东南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步伐，根据东南大学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十三五”高端师资倍增计划，进一步加大大海内外优秀青年教师的引进力度，为校内青年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特设立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

第二条 “支持计划”着眼于培养和支持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或青年学术骨干，为学校选拔“青年长江”“青年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水平人才扩大师资储备。通过A、B两个层次的支持体系，坚持培育成果与培养人才相统一。通过“A层次”的支持，培育标志性成果，培养高层次青年才俊；通过“B层次”的支持，培育高水平成果，培养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第三条 “支持计划”实行聘期制，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在相关学科领域遴选优秀青年教师进行重点支持。入选者冠以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称号。

第四条 “支持计划”是东南大学设立的专项基金，由学校财政专款拨付。入选者在聘期内享受相应层次的待遇和经费资助。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支持计划”入选对象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A层次)

1. 具有博士学位，在申报当年度的1月1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 海内外引进的优秀青年教师，业绩成果特别突出且经学校评审通过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3. 校内成果特别突出的青年教师，且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秀。

(2) 取得标志性成果，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国家级教学、科研奖的主要获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影响因子、高他引率的SCI、SSCI论文或A&HCI论文，或发表国内本学科最高级权威刊物论文等。

(二) 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B层次)

1. 具有博士学位，在申报当年度的1月1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 海内外引进的优秀青年教师，业绩成果突出且经学校评审通过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3. 校内成果突出的青年教师，且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秀。

(2) 取得高水平成果，包括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负责人；

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的主要获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SSCI 论文或 A&HCI 论文，或发表国内本学科最高级权威刊物论文等。

第六条 以上条件均为申报的基本条件，学校将根据岗位设置和整体学科发展情况，择优聘任。优先考虑学校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青年教师。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至善青年学者”主要职责：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潜心研究，敬业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以及开阔的学术视野。
2. 致力于人才培养，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引导学生树立问题意识，建设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究团队。
3. 时刻关注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最新学术动向，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影响的前沿课题。
4. 获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均为东南大学）。
5. 以入选“青年长江”“青年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青年人才计划为目标。

第四章 遴选与聘用

第八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支持计划”的评

选工作。

第九条 遴选程序主要包括申报、资格审核、院系推荐评议、人事处组织专家评审推荐、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决定、评审结果公示、聘用等环节。

1. 申请人申报，通过学院审核推荐，报送人事处，申请人连续参加遴选不得超过2次。

2. 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候选人推荐名单，报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推荐名单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同意票数的候选人通过。通过的候选人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凡有弄虚作假、侵占剽窃等学风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者，一经核实即取消资格，且不得再次参加遴选。

3. 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用。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支持计划”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期3年，聘期结束后纳入学校正常体系。入选者在聘期结束后可申请高一层次的支持计划。原“东南大学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资助计划”入选者须在聘期结束后再申请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支持计划。

第十一条 东南大学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规定聘期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支持计划”入选者每年须向其所在院系汇报履

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聘期年度考核，并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聘期结束前一个月，“支持计划”入选者须向所在院系全体教师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并提出今后的工作目标，学校将对其进行期满考核。

第十四条 凡在该“支持计划”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和发表的论著等，必须标注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支持计划资助。

第十五条 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学校教学、科研岗位的入选者，以及违反学术道德或违反法律的入选者，学校解除与其签订的“支持计划”聘用合同，停拨相应待遇和资助经费，且不得再次参加遴选。

第六章 待 遇

第十六条 聘期内“支持计划”中“A层次”入选者执行协议工资制，标准30万元/年，“B层次”入选者执行协议工资制，标准25万元/年。此收入为税前收入，包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包含学校的突出成果奖励，个税按国家规定自理。聘期内给予“支持计划”入选者：理、工、医科类入选者科研经费资助20-30万（3年），文科、管理学科入选者科研经费资助10-20万（3年），用于支持入选者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计划”入选者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更高层次的人才工程项目和校内各类人才计划，并享受相应待

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支持计划”的解释权在东南大学人事处，“支持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

第十九条 本“支持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自动废止。